

五谷磨房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年 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摘要	1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芄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胡芄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芄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陽良宜先生(主席)
桂常青女士
胡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張澤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HKICPA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37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szwgmf.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中國法律顧問

Sidley Austin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平安銀行

交通銀行

主席報告

尊敬的投資者們：

2018年中國經濟內在穩定性協調性增強，延續了長期向好的基本面，為健康食品行業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消費者從關注價格向關注品種、品質、品牌轉變，健康消費、品質消費、綠色消費特徵進一步突出。居民對高質量、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推動了我國消費市場持續快速擴大，同時國內消費品、與生活消費相關的服務供給日益充裕，水平和質量不斷提高，種類和技術創新日益豐富，對消費需求形成了不斷加強的推動。

與此同時，消費市場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以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為核心的新動能不斷增強。零售業圍繞多樣化、個性化的消費需求，回歸滿足居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零售本質，聚焦發展品質零售，加快創新轉型，行業發展充滿活力。此外，傳統零售與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深度融合，不斷調整商品和業態結構，百貨店、超市、購物中心、便利店銷售保持增長，實體零售企業轉型升級步伐加快，行業經營效益繼續改善。電子商務加快向零售業滲透，電商平台主動牽手實體零售企業，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持續提升。

不斷提升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者日益關注產品質量及提高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知等持續推動了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快速發展。

得益於此，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緊抓行業機遇，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績。在此，我僅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五谷磨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18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818.1百萬元，較2017年同比增長15.4%；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213百萬元，同比增長13.0%。毛利率和經調整淨利潤持續增長，穩企高位。2018年集團毛利率錄得76.5%，經調整淨利潤錄得11.7%。

主席報告

產品迭代加快新品貢獻矚目

2018年，集團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領先市場的地位，共推出42款新品，集團庫存單位(Stock Keeping Unit,「SKU」)突破100個。我們從「藥食同源」的理念入手，融入現代營養科學食品加工技術精製而成，為消費者提供產品多元種類豐富的天然健康食品。2018年，我們從「大眾營養」向「精準營養」轉變，推出包括精準六方在內針對不同年齡及健康訴求的天然健康食品，以吸引包括女性、青少年及老年人在內的特定消費群體。本集團同時精心研發一系列吸引在不同消費渠道的消費者的產品，推出包括奇亞籽穀物燕麥片、黑枸杞茶包等多種線上專供產品以滿足年輕一代的口味和需求。

產品迭代的提速使得新產品收入貢獻比例增加。2018年，新產品銷售收入於各銷售渠道(即線下渠道、電商平台及微信會員店)收入比例分別為19.7%、27.9%及31.6%。此外，為保證產品配比科學性以及營養均衡性，集團與中國營養學會於2018年共同啟動「五穀磨房穀物營養研究中心」，聯合專家團隊共同打造值得信賴的天然健康食品。

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各渠道收入增勢良好

集團各銷售渠道高度一體化，共同打造「新零售」模式，實現渠道優勢互補。線下渠道方面，截止2018年12月31日，集團於全國各地461個城市的超市中經營3,895個直營專櫃，在發揮銷售渠道優勢的同時，進行品牌宣傳、觸達廣大消費者，鼓勵新客嘗試及復購。2018年，集團加強關鍵客戶渠道戰略合作升級，全年新開專櫃851間，門店滲透率持續穩步提升。此外，集團推行門店管理變革，逐步實施內部合夥人機制，煥發線下業務運營活力。

本集團線上渠道持續發力，保持高速增長，並貢獻了突出業績，在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為代表的電商平台收入大幅增加60.1%至人民幣239.2百萬元，其中在阿里巴巴「雙十一」活動期間，我們榮登2018年沖調食品銷售額第一品牌；微信會員店收入增長強勢，同比大增63.1%至人民幣100.2百萬元。本集團相信，通過線上渠道進行滲透將促進銷售增長，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尋求與其他銷售及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

強大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卓越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無縫連接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以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擁有48名技術專家，致力於加強本公司在大數據分析、移動技術等方面的技術能力。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平台通過各種應用(如ERP系統、BI系統、計費和支付結算以及消費者數據跟蹤和分析)為本公司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不同職能的支持。

以ERP系統為例，本集團基於此開發了「營銷管家應用程序」和「生意管家應用程序」兩個不同功能的移動應用程序。銷售人員利用營銷管家應用程序跟蹤直營專櫃正在進行的銷售活動，並收集各種數據，包括定價、折扣、客戶平均消費支出、銷售目標完成度、複購率、高峰時段銷售收入、庫存水平等。從營銷管家應用程序收集的數據每天都會傳送到總部以供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利用BI系統分析客戶行為、形成客戶畫像，以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BI系統也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整個前端、中端和後端操作的無縫集成來整合和分析消費者和供應商數據，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確定客戶偏好，在銷售平台上為消費者提供更新鮮、更具吸引力的產品。

強大的技術平台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本公司卓越的運營表現，並支持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網絡的快速成功擴張。有賴我們有效的會員管理措施，2018年本集團註冊會員數突破20.5百萬名，其中微信會員數由2017年同期527萬名增長至約700萬名。

國際高標準的安全生產與供應鏈

我們堅信，食品安全和質量對本行業來說至關重要。新鮮優質的食品原料不僅能確保食品的口味，也是構成值得信賴的食品品牌的基石。2018年，公司獲得FSSC22000食品安全認證，證明公司的質量控制符合國際最佳標準。公司於全球範圍內採購優質食材以保證產品品質，並通過完善的生產設施和優化的生產流程保證安全生產和高質量標準，同時縮短上市時間。

公司目前擁有兩個利用率約90%的生產加工基地，為配合中國對天然食品日益增加的需求，集團於2018年3月啟動中國廣州市南沙區一個新製造基地的施工，以建立一個各種新產品的研發製造基地。新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新製造基地完工後，集團產能預計將增加至每年40,000噸。

主席報告

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公司發展迎來新階段

經過逾10年的耕耘，五穀磨房贏得了廣大消費者喜愛，成為了中國最知名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並同時在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滿意度方面排名第一。2018年12月12日，五穀磨房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獲得眾多國際、國內大型長機構投資者的青睞與支持。

本集團相信，成為公眾公司有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影響力及美譽度，同時為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提供更好的平台支持。

此外，為感謝長期與公司並肩作戰的員工，公司正按計劃設立有效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冀激發員工積極性，提高對公司的忠誠度。

未來展望

展望2019年，我們相信零售業的變革將持續，消費渠道、消費需求、消費場景將呈現持續碎片化的態勢，五穀磨房有信心迅速洞察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訴求，並已充分準備好快速滿足和匹配這些需求，以佔領行業迅速發展的有利賽道。

未來，五穀磨房將持續拓展線下直營專櫃網絡，同時積極保持線上渠道快速增長的態勢。我們將不斷建立與消費者的聯繫，以洞察其消費訴求、行為及習慣，為公司持續推出新品、加強品牌營銷提供指導和策略。我們也將抓住機遇，切入到更多的消費場景中，鞏固本集團的品牌領導地位。

最後，我僅代表董事會和全體管理層，衷心感謝五穀磨房消費者的長期信賴與支持，感謝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也對五穀磨房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桂常青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是中國知名的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2018年乃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一年。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及其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上市」）取得成功，同時我們繼續擴張業務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上市是表示本集團的發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成為上市公司可令本集團實現進一步的業務發展，上市不僅可加強資本基礎，亦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於2018年，本集團繼續努力以實現令人滿意的收入目標。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增加約15.4%至2018年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 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銷支出增加（包括積極參與平台推廣活動）及專注於自營微信會員店的資源增加導致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 因本集團產品廣受歡迎致使銷量增加。

產品

本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及領先的市場地位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客戶群，已擴大其產品供應並推出42種受歡迎的天然、健康食品，包括迎合不同消費群體（比如孕婦、老年人及青少年）特定需求的「精準六方」。由於觀察到客戶日益增加的健康意識及快速增長的天然健康食品市場，於2018年9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價格較低的若干小包裝組合產品，以便吸引可能對本集團的天然健康食品有興趣的新客戶。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拓寬其產品的覆蓋面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產品迭代的增加已導致新產品收入貢獻的比例迅速增加。於2018年，銷售新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按不同銷售渠道（即線下渠道、電商平台及微信會員店）劃分的收入貢獻約19.7%、27.9%及31.6%。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吸引超過20.5百萬的註冊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多年來，本集團已於中國各地建立起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多個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於2018年12月31日，分銷平台包括(i)於全國各地461個城市的超市3,895個直營專櫃組成的線下網絡，在超市直營專櫃數目方面同比增長5.6%，及(ii)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比如天貓、京東、唯品會及社交媒體平台(即微信會員店)。以下地圖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各地的直營專櫃的地域分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線下銷售網絡擴張

本集團的線下渠道目前包括超市的直營專櫃。於2018年，由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策略的積極調整及對現有直營專櫃的業務經營及表現的評估，本集團新開設851個直營專櫃及關閉646個直營專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直營專櫃的總數，新開專櫃的數量和關閉專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	3,690	2,969
加上：新開專櫃	851	1,011
減去：關閉專櫃	646	290
直營專櫃總數	3,895	3,690

下表載列各銷售區域內直營專櫃的數量明細，每一項均顯示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營專櫃的絕對數量和於總數中的佔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		%
華東地區 ⁽¹⁾	1,226	31.5%	1,135	30.8%
華南地區 ⁽²⁾	826	21.2%	817	22.1%
華北地區 ⁽³⁾	806	20.7%	820	22.2%
西南地區 ⁽⁴⁾	634	16.3%	564	15.3%
西北地區 ⁽⁵⁾	403	10.3%	354	9.6%
專櫃總數	3,895	100%	3,69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華東地區指安徽、江蘇、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和江西省以及上海。
- (2) 華南地區指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省。
- (3) 華北地區指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和山東省以及北京和天津。
- (4) 西南地區指貴州、四川和雲南省以及重慶。
- (5) 西北地區指甘肅、寧夏、青海、山西和陝西省以及內蒙古和新疆自治區。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已將250個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出售多種健康食品的食補集合店。直營專櫃的升級有助於使產品供應進一步多樣化，提升顧客在店內的體驗，及滿足客戶的額外需求，從而策略性地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8年9月在若干直營專櫃中啟動其「銷售合作夥伴計劃」，以期為銷售人員提供進一步的獎勵，從而增加其銷售收入。

網絡平台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網絡份額，並於2018年實現顯著增長。網絡渠道(包括電商平台及微信會員店)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66.4%及58.4%。

作為本集團的第一個網絡平台，天貓旗艦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自天貓旗艦店錄得收入人民幣173.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2%。於2018年，本集團於天貓旗艦店提供46個庫存單位(SKU)。於2018年，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雙十一促銷活動中實現了即時混合產品的最高商品交易總額(GMV)。

本集團亦透過其微信會員店提升會員服務及與粉絲的互動，繼續增加對其自營微信會員店投入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及鼓勵客戶作出更多購買。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微信官方賬號擁有約700萬的關注者。於2018年，本集團微信官方賬號發表的文章總計有33,813,345名讀者，197篇文章獲發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能

鑒於中國對天然食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我們生產設施的超負荷運轉，於2018年3月，本集團開始了中國廣州市南沙區一個新製造基地的第一期施工，以便建立一個各種產品的製造基地。新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新製造基地完工後，本集團的估計最大產能將增加至每年40,000噸。

研發

在研發領域，本集團繼續遵循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目前正擴大其產品系列，包括穀物替代餐、穀物健康零食及與穀物相關的保健品。除內部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繼續尋求與選定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其創新能力。尤其是，本集團與中國營養學會於2018年共同啟動「五谷磨房穀物營養研究中心」，以進一步開展對天然穀物營養元素的研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開發超過150種可供量產的新產品。

展望

獲益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及日益上升的健康意識，本集團對未來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作為中國知名的天然健康食品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其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 秉承本公司「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繼續擴大和豐富其產品組合；
- 進一步加強其品牌價值以增加市場份額；
- 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技術平台；及
- 招聘、培訓和激勵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線下直營專櫃網絡以及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及自營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478,666	81.3	1,369,163	86.9
線上渠道	339,400	18.7	206,982	13.1
電商平台	239,191	13.2	143,715	9.1
微信會員店	100,209	5.5	63,267	4.0
總計	1,818,066	100.0	1,576,145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增加。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86.9%減少至2018年的81.3%，而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3.1%增加至2018年的18.7%。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加約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ii)主要由於線上銷售增加導致包裝材料成本增加(與線下銷售相比，線上銷售要求額外包裝材料)及(iii)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相符的銷量增加所導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0.7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平穩，分別為76.3%及7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促銷開支、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的佣金開支增加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擴張導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從而導致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增加以及薪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稅項及費用、辦公室開支、中介服務費、差旅及通訊費用、折舊及攤銷、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包括中介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及(ii)行政人員數量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確認(主要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售價計算)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減少3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實際稅率較低乃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減少43.3%至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是指年內溢利，不包括就全球發售所產生開支的影響約人民幣32.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75.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百萬元)。經調整淨溢利一詞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作為一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該詞語是因為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淨溢利有助於確定開支的影響可能使之失真的本集團業務的基本趨勢，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若干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該詞語包括經營所得收入及淨溢利。本公司認為，經調整淨溢利提供了有關其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增加了對其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考慮到與管理層用於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關鍵指標有關的更高可見性。

作為經營表現的衡量方法，經調整淨溢利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年內溢利。下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年內溢利與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5,239	185,6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75,706	2,196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32,056	566
經調整淨溢利	213,001	188,461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13.0%至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9.6	178.5
貿易應付賬款	72.1	72.3
庫存	122.3	81.6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42	36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²⁾	62	59
庫存周轉天數 ⁽³⁾	87	75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 365天 × (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平均數) / 報告期間內的收入。
- (2)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 365天 × (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餘額平均數) / 報告期間內的銷售成本。
- (3) 庫存周轉天數 = 365天 × (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庫存餘額平均數) / 報告期間內的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可歸因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期限。

貿易應付賬款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緊接2018年12月31日之前與若干供應商提早結算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平穩。

庫存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與銷售網絡擴張導致銷售增長及節假期間銷量增加的預期相符的成品增加。庫存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就2019年年初的節日旺季保留額外的成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4.9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加約166.3%。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供應商付款及為營運資本、日常營運開支及於廣州南沙區建造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

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而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而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0.8百萬元，而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8.2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用於建造廣州南沙區新生產設施的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有關，而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以人民幣開展國內業務。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主要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計息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股息)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約為5.0%(2017年12月31日：30.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07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有934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總計人民幣190.9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約15.0%。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績效，定期審核其薪酬政策及向僱員授出的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4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桂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線上有限公司、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馥雅**」)及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桂女士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種類提供指引。桂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獲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桂女士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桂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妻子。

張澤軍先生，45歲，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香雅**」)的監事。張先生在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創立本公司，並且迄今為止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策略和業績的主要推動者。張先生主要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張先生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的丈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曾用名 Ngo Benjamin Chanh Dao)，5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吳先生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由 SAIF Partners III L.P. 提名的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亞洲的基金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一直出任 SAIF Partners 的合夥人、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為 SAIF Partners 普通合夥人，並自2015年1月起為 SAIF Partners 投資合夥人，負責尋求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在加入 SAIF Partners 之前，吳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公司亞太地區的業務拓展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4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1995年4月獲澳洲麥考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期間曾擔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9))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4))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07年4月27日起擔任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61))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2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先生現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及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先生現亦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曾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SH)，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曾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部門負責人，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張先生在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並自1999年至2012年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從事包括審計員和審計合夥人在內的多個職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芃先生，43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胡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出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身兼董事總經理和管理委員會成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的全資附屬公司。胡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華泰之前，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瑞銀投資銀行部任職，於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胡先生任職花旗集團前，工作主要是進行信用風險、封閉式基金，中國資本市場和國有企業重組等方面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擁有策略分析和營銷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於華泰、瑞銀投資銀行部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胡先生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獲批准負責人員，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胡先生分別於1998年12月、2000年7月和2008年6月獲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運籌學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商學研究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歐陽良宜先生，41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2013年3月起任助理院長，2017年11月起任副院長，曾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及由當時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衍生品。歐陽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歐陽先生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彭督彪先生，44歲，本集團線下銷售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實施線下銷售策略及渠道管理以及銷售團隊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香雅的總經理。彭先生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11年8月期間曾就職於中國多家私營餐飲公司，包括波力食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正禾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福馬咪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於以上食品公司的市場銷售部門任職並／或曾擔任部門負責人。彭先生於2010年1月在中國取得對外經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線上學士學位。彭先生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光華先生，44歲，本集團數字化營銷及線上銷售總經理。陳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實施數字化營銷策略以及線上渠道管理和會員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馥雅的總經理。陳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方面擁有20年的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2），彼離職前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合生元的媽媽100會員中心。自1999年1月至2008年2月，彼就職於廣州天劍計算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客戶關係管理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職於廣東佛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06年6月榮獲佛山市政府頒發的「佛山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並於2006年10月榮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學技術獎」。1997年7月，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硅酸鹽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04年12月，陳先生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2013年9月，陳先生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局認證為合資格的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工程師。

曹偉傑先生，42歲，本集團市場營銷總經理。曹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和實施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品牌管理、市場推廣。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五穀磨房食品（香港）的總經理。曹先生在消費品行業公司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間任職億滋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卡夫食品中國）及達能食品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曹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在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並於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間任職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曹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高分子科學學士學位。

熊鑫升先生，56歲，本集團財務總經理。熊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財務計劃、會計及審核、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熊先生自1989年9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湖北省咸豐及恩施稅務局擔任公務員。熊先生於1989年7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管理專業學習。於2001年12月，熊先生亦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了法學本科專業的遠程教育。熊先生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文英女士，48歲，本集團生產總經理。劉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規劃、組織及監督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職能。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由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曾在廣州真功夫快餐連鎖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劉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農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37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他亦曾任職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及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出任主要財務人員。陳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方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1日(即上市日期前之日期)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期間」)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與財務報表、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備有合適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董事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當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主席)

張澤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芄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妥善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大量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主席於2019年3月28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日後，主席將繼續確保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之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此外，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實地考察，務求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理解及認識。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期間內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董事於2018年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1/1
桂常青女士(主席)	1/1
張澤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1/1
吳俊平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森泉先生	1/1
胡芃先生	1/1
歐陽良宜先生	1/1

日後，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將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通告。董事獲准於議程內加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確保讓董事對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有妥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舉行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以便董事提供意見及並加以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投票。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知悉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自身具備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與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多範疇多元化思維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面試人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出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因此，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可供股東要求查閱。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至3頁之「公司資料」。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僅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設立及監督一項舉報政策。為貫徹這一政策，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挺身而出，就所懷疑的本公司內部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表達關注。本公司將盡力就所有舉報展開全面調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於期間內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會議，以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提交董事會前審核該等業績，及審核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重大事宜。

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的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森泉先生(主席)	1/1
胡芄先生	1/1
歐陽良宜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胡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所有其他事項。

於期間內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會議，以對董事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的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胡芄先生(主席)	1/1
張森泉先生	1/1
歐陽良宜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良宜及胡芄，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桂常青組成。歐陽良宜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期間內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之專長及獨立性，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的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歐陽良宜先生(主席)	1/1
桂常青女士	1/1
胡芄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彌補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年度檢討已涵蓋上述事項。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署委聘書，且獲委聘的特定年期為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獲委聘的特定年期為三年，自委聘書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並無訂立／簽署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段，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詳情按範圍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3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就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2018年年審的核數服務	1,510,000
上市核數服務	2,264,000
非核數服務	998,000
總計	4,772,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董事並無發現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審閱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規定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支持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向公司秘書徵詢意見及尋求服務。

陳奕斌先生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18年，公司秘書參與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辦理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收到要求書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或透過電郵送達 ir@szwgmf.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領域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將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本集團應佔純利總額約20%至40%的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及其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自2018年12月12日起生效，以就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溝通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網站 www.szwgmf.com，於該網站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因應上市而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使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6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421,000,000股股份。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且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歸屬於本集團的應佔純利總額約20%至40%的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派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擁有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的酌情權，惟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有關因素：

- (1) 財務業績；
- (2) 現金流量狀況；
- (3) 業務狀況及策略；
- (4) 未來營運及盈利；
- (5)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6) 股東權益；
- (7) 稅務考慮因素；
- (8) 對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9)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的末期股息，分派總額約為人民幣 44,420,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股息宣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匯率計算。於當日(即2019年3月28日)，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為1.00港元等於人民幣0.85689元。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0233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公佈及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確定股東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

- 為辦理登記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自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就確定對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

- 為辦理登記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自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各截止時間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可比表格的形式呈列的過往四個財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5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經營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公司擁有一支專門處理環保合規相關事宜的團隊，並於製造基地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亦有所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障礙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制度，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物流、技術及合規。由於風險管理為系統工程，各個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領域有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評估及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表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考慮到上市日期至財年年底之間的期間較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期內並無獲動用。目前，本集團持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

股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721.0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概無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收益的10%或以上，且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30%以下，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3.6%（2017年：25.4%），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0%（2017年：6.6%）。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的股東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間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進行的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承擔與本公司向某實體提供墊款有關的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桂常青

張澤軍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

胡梵

歐陽良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於2018年11月29日刊發以來，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前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中所述的日期起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

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0至142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候或於年末，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候或於年末，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當時在職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張澤軍先生(附註2)	酌情信託創立人	930,000,000(L)	41.87%
桂常青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930,000,000(L)	41.87%
吳俊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0.0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桂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atural Capital抵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30,000,000股股份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予其之定期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的擔保。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信託受託人	930,000,000 (L)	41.87%
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L)	41.87%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0 (L)	41.87%
楊卓亞(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4,000,000 (L)	16.83 %
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L)	10.08 %
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6.75%
Andrew Y. Yan(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8,200,000 (L)	9.37%
SAIF III GP, L.P.(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8,200,000 (L)	9.37%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08,200,000 (L)	9.37%
SAIF Partners III L.P.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8,200,000 (L)	9.37%
Li Hua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700,000(L)	5.20%
Suren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5,700,000(L)	5.20%
One Suprem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5,700,000(L)	5.20%
Xiao Shu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1,000,000(L)	4.99%
Bright Natur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L)	4.9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975,000,000	43.89%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975,000,000	43.8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桂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atural Capital抵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30,000,000股股份予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予其之定期貸款融資40,000,000美元的擔保。
- (3) 楊卓亞先生持有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分別直接持有224,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因此，楊卓亞先生被視為於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24,000,000股股份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SAIF(賽富)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SAIF III GP, L.P.。SAIF III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SAIF III GP Capital Ltd.，由Andrew Y. Yan全資擁有及控制。
- (5) Li Hua女士持有Surenew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One Suprem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upreme Limited直接持有115,700,000股股份。因此，Li Hua女士和Surenew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ne Supreme Limited持有的115,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Xiao Shu先生持有Bright Natur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則直接持有111,000,000股股份。因此，Xiao Shu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Natural Limited所持有的1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Natural Capital以其為受益人抵押的930,000,000股股份及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以其為受益人抵押的45,000,000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日期」)，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此後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及獎勵彼等以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履行其任何職能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代表)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2,1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22,1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最大權利：

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倘獲行使將導致以下結果的購股權：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截至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1%的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 0.1% 以上；及
-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5) 必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以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為使於當時或之後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的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屬必要的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

(6) 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載列於「股本變更影響」一節已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或透過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07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934名僱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約15.0%。僱員成本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有才華的僱員內部擢升至高級或領導職位以及招募各種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級表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方案。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適用的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2018年11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至9。

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慈善供款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5,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森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並由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Natural Capital**」)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張先生與Natural Capital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與Natural Capital的年度確認書，其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已信納張先生與Natural Capital於本期間均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企業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熱衷發展與利益相關方的長期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資本並致力營建令僱員可全面開發其潛能並協助彼等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提倡員工多元化，並根據其成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完備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令彼等能夠緊跟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其表現及其在職務上的自我實現。

本公司明白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乃屬至關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努力向其客戶提供持續高標準的服務質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的法律糾紛。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就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而言，股東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於執行彼等於其職位中的職責時或與執行職責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獲本公司自其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失。

自2019年1月30日起直至年末，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在品牌營銷上，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經與中國故宮展開合作，從而提升集團品牌價值及美譽度，並進一步加強其品牌價值以增加市場份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須提請董事垂注的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績效相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認為，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本年報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桂常青

主席

2019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54頁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收入確認</p> <p>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p> <p>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連鎖零售店渠道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網絡賺取收入之事實，所錄得的收入帶有固有風險。</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1,818,066,000元。本年度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要的是收益。</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概要，以及於附註5 貴集團相關的收入披露資料。</p>	<p>吾等審閱及評估從 貴集團不同的銷售渠道的收入確認政策以及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p> <p>吾等已了解收入確認的交易過程，並評估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p> <p>吾等按不同的渠道及月份對 貴集團的收入進行分析程序，以識別及調查存在較高錯誤陳述風險的交易。作為吾等舉證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吾等亦已經執行收入截止程序，並對細節進行測試；</p> <p>吾等已以抽樣基準從 貴集團的主要零售門店渠道取得確認，確認年內確認的收入，而對於未經證實的確認，我們通過比較合約、銀行存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等細節執行備選程序。</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18,066	1,576,145
銷售成本		(427,398)	(374,325)
毛利		1,390,668	1,201,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970	15,6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0,944)	(926,094)
行政開支		(133,161)	(85,6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3,233)	(344)
其他開支		(1,525)	(876)
融資成本	7	(436)	(21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7	(75,706)	(2,196)
除稅前溢利	6	127,633	202,115
所得稅開支	10	(22,394)	(16,416)
年內溢利		105,239	185,6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05,239	185,699
非控股權益		—	—
		105,239	185,6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88)	13,49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16,932)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519	185,84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519	185,847
非控股權益		—	—
		80,519	185,847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	12	0.06	0.13
攤薄	12	0.06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2,646	135,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6,640	37,500
無形資產	15	1,543	1,717
遞延稅項資產	16	18,448	21,7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9,277	196,7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2,286	81,6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39,602	178,462
可供出售投資	19	—	8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71,4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9,423	85,9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9,375	13,440
定期存款	22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4,913	227,119
流動資產總額		1,131,999	671,5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2,121	72,319
計息借款	26	70,096	—
合約負債	24	16,669	20,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7,357	116,0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	35,495
應付董事款項	21	—	2,341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27	—	222,287
應付股息	11	—	7,433
應付稅項		27,570	17,768
流動負債總額		323,813	494,349
流動資產淨值		808,186	177,2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77,463	373,9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77	466
遞延稅項負債	16	4,361	16,3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38	16,856
資產淨值		1,072,825	357,0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49	106
儲備		1,072,676	356,97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072,825	357,076

桂常青
董事

張澤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1	185,761	(87,350)	5,240	15,795	(67,665)	51,872
年內溢利	—	—	—	—	—	185,699	185,69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493	—	—	13,493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3,345)	—	—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	—	185,699	185,847
轉換優先股(附註27)	15	179,528	—	—	—	—	179,5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8,771	(8,771)	—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60,186)	(60,18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06	365,289*	(87,350)*	5,388*	24,566*	49,077*	357,0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2)	—	—	—	—	—	(1,757)	(1,75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6	365,289	(87,350)	5,388	24,566	47,320	355,319
年內溢利	—	—	—	—	—	105,239	105,2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788)	—	—	(7,788)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6,932)	—	—	(16,9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20)	—	105,239	80,519
轉換優先股(附註27)	14	297,979	—	—	—	—	297,993
就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29	602,542	—	—	—	—	602,571
股份發行開支	—	(43,506)	—	—	—	—	(43,50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7,762	(7,762)	—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220,071)	(220,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	1,222,304*	(87,350)*	(19,332)*	32,328*	(75,274)*	1,072,8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72,676,000元(2017年:人民幣356,97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7,633	202,1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206)	(4,252)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	5	—	(3,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5	(4,868)	—
融資成本	7	436	21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	75,706	2,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5,124	22,321
無形資產攤銷	6	660	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860	8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3,232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893	44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992)	216
		224,478	221,587
存貨增加		(40,639)	(10,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6,716)	(46,4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6,010	(18,94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065	(5,4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8)	23,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607	28,604
應付董事款項增減少		(2,341)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059)	(3,37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54)	2,088
遞延收入減少		(189)	(189)
經營所得現金		157,064	185,864
已收利息		1,206	4,252
已付所得稅		(24,620)	(21,3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3,650	168,7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0,600)	(1,668,700)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59,068	1,728,853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000)	1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0,431)	(34,451)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	—	(607)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486)	(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9	1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400)	34,6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246,106	—
償還貸款	(176,388)	(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50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2,571	—
發行股份開支	(43,036)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3,028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3,028)	—
已付利息	(304)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3,436)	—
已派付股息	(244,749)	(52,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764	(5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7,014	148,1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19	81,1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80	(2,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913	227,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27,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前稱 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五穀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月14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Parsons」)*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16日	1,783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然食品線上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4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8,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9日	4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13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4日	2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及行政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範圍內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了對套期會計，本集團採用了未來適用法，本集團於採納日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進行了調整。因此，比較信息沒有重述，繼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的影響。

下表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和計量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原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後的重新分類 及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8,462	(2,343)	—	176,1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 的金融資產	—	53,651	—	—	53,6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440	—	—	13,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7,119	—	—	227,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5,000	85,000	—
可供出售投資	85,000	—	(85,000)	—	—
	85,000	472,672	(2,343)	85,000	470,3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未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總期初減值準備調整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準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提之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4	2,343	2,827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原先呈列)	49,07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2,343)
有關上一項的遞延稅項	58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7,3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在兩種可選擇情況下豁免確認一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須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的投資物業定義或涉及一類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隨後予以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權益，以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用於釐定相關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付款變動)情況下，承租人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作為使用權資產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識別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劃在租賃期限自首次申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較採納當前會計政策，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以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就此而言的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年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資本化相關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其發生當期從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只有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圖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用於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能夠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該開支時，才能資本化及延遲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入賬。所遞延之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分不超過五至七年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由該產品開始商業投產之日期起計算。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本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性質及管理該等資產的本集團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財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倘以下兩個條件均獲達成，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負債工具)

倘以下兩個條件均獲達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負債工具：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同一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隨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劃分其權益投資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的權益工具。分類按每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劃轉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當確立支付款項的權利時，股息確認為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惟倘本集團從有關過程中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而獲益，有關收益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毋需受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必須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重新購買，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不論其業務模式，有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分類及計量。雖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需遵守上文所述條件，倘因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而淨變動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隨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嵌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淨增加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該等股利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隨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損益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後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見下文)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拖欠還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經扣減賬面值的應計利息收入繼續採用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採用的利率進行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的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撤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乃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限或程度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計息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債務部分)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於初步確認時被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優先股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在報告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或按要求贖回優先股。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變動不會有重大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實行顧客忠誠度計劃，令顧客可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積分可以兌換為免費服務或產品，但需獲得最低數量之積分。由於忠誠度積分給予客戶重大權利，其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從銷售產品收到或應收之對價根據相關個別售價在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之積分與銷售交易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給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積分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今積分被兌現時，即本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之義務時或積分到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外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消。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倘本集團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獲得政府貸款以建造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將於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該等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授予之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初始賬面價值與收到之收益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天然健康食品)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自由裁量權，並且沒有未履行之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1至3個月內由該等銷售渠道結清。除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的積分(於上文「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概無履約責任。概無向終端客戶提供保證或退貨權。

確定本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貨品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需要首先確認指定貨品於轉移給客戶之前的控制人。倘本集團獲得以下任何一方的控制，則為委託人：(i)來自另一方且隨後由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來自另一方且由本集團將之與其他商品合併以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的貨品。倘控制不明確，則於本集團主要承擔交易責任、存在存貨風險、有確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或者有多個而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以總額為基礎記錄收入。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收入記錄為所提供銷售產品的佣金。

倘本集團訂立合約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至客戶就商品付款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結餘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收取向客戶轉讓商品作為交換的代價。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不包括時間流逝)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無條件(即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支付代價)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獲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撥作資本並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列賬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以資產列賬：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之方式有系統地攤銷及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其他合約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支出或抵免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有關判斷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以外的未來現金需求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客戶忠誠度計劃

分配至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的收入數額乃按產品的估計獨立售價及透過銷售交易賺取的相關積分而得出。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贖回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將被贖回的積分的估計，而任何對合約負債的調整將於收益對銷。更多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為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倘有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84,000元，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由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類似虧損模式及有眾多客戶分部的組合而言，撥備率根據過期天數而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受經濟狀況及預測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率。於2018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060,000元，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及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值需要作出有關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讓及波幅等假設，因此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更多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產品。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的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由個人客戶組成。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1,818,066	1,576,14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貨品	1,818,066	1,576,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9,400	3,659
其他利息收入	1,499	2,999
銀行利息收入	1,206	4,252
向關聯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34)	63	150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	—	3,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4,868	—
提供銷售平台之佣金收入	4,211	—
其他	723	911
	21,970	15,624

* 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各類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7,398	374,325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25,124	22,32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0,641	8,654
研發成本*		7,243	5,6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860	860
無形資產攤銷	15	660	7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5,983	136,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51	29,126
核數師薪酬		1,577	43
上市開支		32,056	5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3,233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93	44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7	75,706	2,196
融資成本	7	436	216
銀行利息收入	5	(1,206)	(4,252)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經營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銀行貸款利息	—	216
來自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	241	—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附註34)	195	—
	436	21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0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73	1,0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04
	1,763	1,128
	1,853	1,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附註(a))	30	—
胡芄先生(附註(a))	30	—
歐陽良宜先生(附註(a))	30	—
	90	—

年內並無其他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2017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8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748	37	785
楊卓亞先生(附註(b))	177	16	193
張澤軍先生	748	37	785
	1,673	90	1,763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	—	—
	1,673	90	1,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2017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桂常青女士	312	34		346
楊卓亞先生(附註(b))	400	36		436
張澤軍先生	312	34		346
吳俊平先生	—	—		—
Jiang Yiwen 女士(附註(c))	—	—		—
	1,024	104		1,128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註：

- (a) 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11月19日起生效。
- (b) 楊卓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2009年11月30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7日請辭。
- (c) Jiang Yiwen 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2016年12月8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2日請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董事（2017年：零名），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5名非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2017年：5名）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40	3,4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36
	4,719	3,622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加工農產品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16,288	23,523
遞延(附註16)	6,106	(7,10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2,394	16,4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27,633		202,115	
於各司法權區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0,439	47.4	51,300	25.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 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2,221	1.7	3,500	1.7
毋須課稅收入*	(42,601)	(33.4)	(42,727)	(21.2)
不可扣稅開支	2,335	1.8	4,473	2.2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274)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4	0.1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2,394	17.5	16,416	8.1

*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訂定範圍內的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就來自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宣派的每股4,000港元股息。於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23日分別派付63,108,000港元及8,892,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宣派的每股15,000港元股息。於2018年12月10日派付270,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分派總額約為人民幣44,420,000元(基於本公司最近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221,000,000股)。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溢利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根據：

盈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5,239	185,699
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75,706	2,19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80,945	187,895
股份	2018年	2017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624,552,877	1,404,300,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轉換及可回贖回優先股	197,362,192	395,700,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821,915,069*	1,800,000,000

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性調整。

* 由於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於計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會有所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成本	90,594	66,268	758	44,532	5,862	4,833	212,847
累計折舊	(17,547)	(28,534)	(694)	(27,067)	(3,257)	—	(77,099)
賬面淨值	73,047	37,734	64	17,465	2,605	4,833	135,748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047	37,734	64	17,465	2,605	4,833	135,748
添置	10,146	14,058	3	16,376	125	62,256	102,9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0	—	—	—	—	(150)	—
出售	—	(942)	—	—	—	—	(94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311)	(7,342)	(17)	(10,553)	(901)	—	(25,124)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032	43,508	50	23,288	1,829	66,939	212,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90	75,442	761	60,908	5,987	66,939	310,927
累計折舊	(23,858)	(31,934)	(711)	(37,620)	(4,158)	—	(98,281)
賬面淨值	77,032	43,508	50	23,288	1,829	66,939	212,6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成本	86,313	56,215	758	32,039	5,413	1,121	181,859
累計折舊	(13,324)	(23,057)	(667)	(18,646)	(1,924)	—	(57,618)
賬面淨值	72,989	33,158	91	13,393	3,489	1,121	124,241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989	33,158	91	13,393	3,489	1,121	124,241
添置	1,424	11,462	—	14,547	449	6,569	34,4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57	—	—	—	—	(2,857)	—
出售	—	(427)	—	(196)	—	—	(62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223)	(6,459)	(27)	(10,279)	(1,333)	—	(22,321)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047	37,734	64	17,465	2,605	4,833	135,74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0,594	66,268	758	44,532	5,862	4,833	212,847
累計折舊	(17,547)	(28,534)	(694)	(27,067)	(3,257)	—	(77,099)
賬面淨值	73,047	37,734	64	17,465	2,605	4,833	135,748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8,360	39,220
添置	—	—
年內確認攤銷(附註6)	(860)	(86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500	38,360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20)	(860)	(860)
非即期部份	36,640	37,50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5. 無形資產

軟件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17	1,884
添置	486	614
年內攤銷準備(附註6)	(660)	(78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43	1,717
於12月31日：		
成本	5,522	5,036
累計攤銷	(3,979)	(3,319)
賬面淨值	1,543	1,7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1	57	2,041	4,634	3,887	—	11,14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77	64	6,457	522	2,287	1,200	10,60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598	121	8,498	5,156	6,174	1,200	21,747
於2018年1月1日	598	121	8,498	5,156	6,174	1,200	21,7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	586	—	—	—	—	58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51	808	(8,280)	(989)	2,793	1,432	(3,88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949	1,515	218	4,167	8,967	2,632	18,4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39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221
年內結算	(14,25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61

	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39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00
年內結算	(3,5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39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分別確認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221,000元的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87,000元及人民幣353,795,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所得稅後果。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34,000元及人民幣3,33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為無限期限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負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55	20,073
在製品	2,051	2,852
成品	81,711	49,308
消耗品	11,669	9,414
	122,286	81,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1,690	177,496
應收票據	3,972	1,450
減值	(6,060)	(484)
	239,602	178,462

本集團與其銷售渠道交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銷售渠道可擴展至三個月。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的銷售渠道，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6,513	146,013
一至兩個月	22,839	18,101
兩至三個月	12,815	5,625
超過三個月	17,435	8,723
	239,602	178,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4	1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2,343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233	344
於年末	6,060	484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7,697	136,7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387	11,0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844	26,103
逾期超過三個月	7,674	4,550
	239,602	178,46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分散銷售渠道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銷售渠道有關。根據歷史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由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明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方式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屬輕微，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根據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並無逾期 或減值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2至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總計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93,918	15,542	12,500	6,941	12,789	241,6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	2.0%	5.0%	40.0%	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3	155	250	347	5,115	6,060

19. 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400	—
未上市投資：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	—	85,000
投資基金(按公允價值計量)	71,400	—
總計	71,400	8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基金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回報率為每年3.6%，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回報率分別為每年3.8%至4.97%，償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可供出售投資的結餘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754	22,650
按金	4,657	4,434
可收回增值稅	14,401	8,740
僱員墊款	7,982	5,982
其他應收款項	14,769	43,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附註14)	860	860
	59,423	85,901

除一筆於2017年12月31日總值人民幣33百萬元的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按每年9厘計息)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式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劃分為第1級，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屬不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1)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節披露的借予董事貸款如下：

附註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及2018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 1月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俊平先生 (i)	354	354	—	—	—	—
Wang Duo 先生 (i)	354	354	—	—	—	—
	708	708	—	—	—	—

(i) 吳俊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Wang Duo 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及2018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 1月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i)	2,505	2,505	2,341	2,341	—	—
桂常青女士 (ii)	5,000	5,000	—	13,223	—	—
	7,505	7,505	2,341	15,56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續)

(2) 應付董事款項：(續)

- (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3月悉數償還。
- (ii) 桂常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2月悉數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桂常青女士款項為無抵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11月悉數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913	227,119
定期存款	25,000	—
	629,913	227,119
減：定期存款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913	227,119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252,806	179,212
— 港元	377,107	47,907
	629,913	227,119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2,491	65,869
一至兩個月	6,081	3,766
兩至三個月	2,057	1,126
超過三個月	1,492	1,558
	72,121	72,319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十五至六十日內清償。

24. 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6,669	20,623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而本集團已收取代價。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估計於年末後將予贖回的忠誠度積分所致。

下表呈列於年內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而確認的收入	20,623	18,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續)

下表呈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6,669	20,623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7,047	32,895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6,695	4,161
按金	1,724	189
應付薪金及福利	56,471	52,969
其他應付稅項	18,162	16,747
其他應付款項	17,258	9,122
	137,357	116,083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6. 計息借款

2018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自一家金融機構借款	4.7	2019年3月9日	70,0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借款(續)

分析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0,096	—

本集團自一家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以港元計值。該貸款已於2019年1月悉數償還。

2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222,287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如下：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2010年1月29日	3,045股	50,000
優先股	2010年1月29日	450股	5,250
優先股	2011年6月13日	837股	20,000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a) 優先股息

當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每年購買價8%之比率，優先獲得普通股任何股息之累計股息。在視為已轉換基礎上，除非及直至首先全額支付優先股股息，方可支付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之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續)

(b) 優先清算

倘出現任何清算事件(包括通常視為清算之事件，例如收購)，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等於股份購買價加15%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優先金額」)，並根據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在支付所有優先股之全盤清算及優先金額後，在視為已轉換基礎上，應將本公司剩餘資產或本公司或其股東收到之所得款項按比例宣派給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c) 贖回權

自結算日第五週年起，彼時未行使絕大部分優先權之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新發行之未行使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購買價加15%內部回報率，以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新股份贖回價格」)，贖回由投資者購買之現有普通股轉化之未行使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購買價加6%內部回報率，以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現有股份贖回價格」)，並根據股份分拆、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

倘於贖回日期(「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少於待贖回優先股數目，則任何未贖回優先股將被結轉，並在本公司可合法贖回時贖回。倘本公司可用現金不足以合法贖回全部須贖回優先股，剩餘股份將以一年期票據形式支付該等持有人，且須承擔15%之利息。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董事會董事的初始人數，直至全額支付該等數目。

(d) 轉換權

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自行決定於結算日後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之優先股轉為普通股。根據調整條款，初始轉換價格為購買價，因此初始轉換比率為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續)

(e) 一般反攤薄轉換價及利率調整

轉換價及比率將就股份拆分、股息、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本公司以低於優先股當時可適用轉換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優先股的轉換價應調減至相等於新發行股份每股發行價格，惟(i)根據僱傭相關股份購買或購股權計劃；(ii)轉換優先股或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iii)本公司以包銷方式註冊公開發售；或(iv)就任何按比例進行調整的股份拆分、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發行除外(「新發行除外」)。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報告期末，全部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332	399,634
轉換為普通股	(2,250)	(179,543)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2,19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82	222,287
股份分拆(附註29)	208,197,918	—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75,706
轉換為普通股	(208,200,000)	(297,9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續)

(e) 一般反攤薄轉換價及利率調整(續)

張澤軍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與SAIF(賽富)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澤軍先生同意自SAIF(賽富)收購1,800股優先股。此外，SAIF(賽富)同意向獨立第三方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450股優先股。張澤軍先生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向Vision Legend的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11月2日完成，而優先股已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法將權益分配，以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稅後)15.19%、無風險利率1.21%、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16%及波幅24.96%。

貼現率(稅後)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其到期日截至估值日期接近優先股的預期年期)估計無風險利率。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乃參考未來市值限制股票研究。波幅乃基於優先股預期年限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透過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納入優先股估值。

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於2017年12月31日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權益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估值要求管理層就模型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若干假設，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5.19%、平均收益增長率16.97%及終端增長率3%。用於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及平均收益增長率與終端增長率下降將導致權益價值減少。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續)

(e) 一般反攤薄轉換價及利率調整(續)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以每股1.62港元的價格發售421,000,000股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用該發售價釐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的相關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價值。於2018年12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28.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55
添置	—
年內確認金額	(18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66
添置	—
年內確認金額	(189)
於2018年12月31日	277

29. 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000,000股(2017年: 15,918股)普通股	149	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668	91
自優先股轉換(附註27)	2,250	1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918	106
股份分拆	1,591,784,082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421,000,000	29
自優先股轉換(附註27)	208,200,000	14
於2018年12月31日	2,221,000,000	14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91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9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00元)。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改為15,918美元(分為1,591,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08,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所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均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12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價格每股股份1.62港元發行4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6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與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澤軍先生與SAIF(賽富)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澤軍先生同意自SAIF(賽富)收購1,800股優先股。此外，SAIF(賽富)同意向獨立第三方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450股優先股。張澤軍先生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向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11月2日完成，而優先股已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18年12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銀行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及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784	399,634	7,505	41,213
增加利息開支	216	—	—	—
償還貸款	(5,000)	—	—	—
公允價值變動	—	2,196	—	—
轉換為普通股	—	(179,543)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5,000)	(3,374)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164)	(2,34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222,287	2,341	35,495
貸款所得款項	246,106	—	—	—
增加利息開支	241	—	—	—
償還貸款	(176,388)	—	—	—
公允價值變動	—	75,706	—	—
轉換為普通股	—	(297,993)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2,341)	(2,059)
融資現金流量增加	—	—	13,028	—
融資現金流量減少	—	—	(13,028)	(33,436)
未變現匯兌收益	13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70,096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64	5,863
第二至第五年	261	2,853
	4,725	8,716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04,034	30,083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金額與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婧雅」)	(i)	2,332	3,081

向關聯方提供的銷售價格根據具利潤率的成本加成法釐定。

(i) 深圳婧雅由張澤軍先生的弟妹魏秋萍控制。深圳婧雅於2017年及2018年自本集團購買商品。

(2)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昭通森寶農貿有限責任公司(「昭通森寶」)	(ii)	—	14,995

向關聯方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並參考公佈的價格作出。

(ii) 於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本公司前董事)為昭通森寶的股東。

(3) 關聯方服務：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廣西桂平金桂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桂平金桂」)	(iii)	64,304	51,106

(iii)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桂平金桂之間協商的條款接受桂平金桂的勞務服務。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本公司前董事)於2014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間為桂平金桂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4) 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昌亞先生(附註34(c)(1)(i))	63	150

(5) 向關聯方支付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桂常青女士(附註7)	195	—

(b) 與董事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與桂常青女士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桂常青女士已授予本集團及其於該協議日期存續的附屬公司獨家許可使用六個商標。該等商標按免版稅基準授權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至該等商標註冊屆滿日期止。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昌亞先生	(i)	—	3,350
深圳婧雅	(ii)	9,375	10,090
		9,375	13,440

(i) 楊昌亞先生為楊卓亞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的兄弟。應收楊昌亞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年利率為5%，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5月悉數償還。

(ii) 深圳婧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深圳婧雅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738,000元。其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於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續)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Xiao Shu 先生	(iii)	—	33,436
桂平金桂	(iv)	—	2,059
		—	35,495

(iii) Xiao Shu 先生為本公司股東。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已於2018年7月悉數償還。

(iv)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貿易性質且須按10天信貸期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桂平金桂自2018年6月8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應付桂平金桂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4(a)(3)(iii))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63	1,024
離職福利	90	104
	1,853	1,12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a)(1)及(b)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9,602	239,6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9,426	19,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375	9,375
定期存款	—	25,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4,913	604,9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400	—	71,400
	71,400	898,316	969,7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1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280
計息借款	70,096
	160,4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7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8,462	178,4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 融資產	—	53,651	53,6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440	13,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7,119	227,119
可供出售投資	85,000	—	85,000
	85,000	472,672	557,672

金融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2,319	72,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293	7,293
應付董事款項	—	2,341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5,495	35,495
應付股息	—	7,433	7,43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222,287	—	222,287
	222,287	124,881	347,1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股息、計息借款、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分配權益價值以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公允價值等級第3級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聯同2017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於2017年 12月31日	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對 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可轉換及可贖回 優先股	貼現率	15.19%	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導致2017年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8,075,141)／26,295,126
	無風險利率	1.2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0%導致2017年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76,060)／77,651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導致2017年的公允價值增加608／296
	波幅	24.96%	波幅增加／減少10%導致2017年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765,696／(1,631,167)
	股權價值	2,437百萬	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導致2017年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8,720,383／(16,848,9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資料	輸入資料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1,4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85,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資料	輸入資料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222,287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引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其他本集團進行業務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90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906)
2017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9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按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銷售渠道均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大風險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 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39,602	239,6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426	—	—	—	19,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9,375	—	—	—	9,375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5,000	—	—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04,913	—	—	—	604,913
	658,714	—	—	239,602	898,316

*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其自首次確認後於信貸風險中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量視為「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渠道群體廣泛分散於眾多不同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因此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聚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491	8,138	1,492	—	—	72,1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419	9,861	—	—	—	18,280
計息借款	—	70,710	—	—	—	70,710
	70,910	88,709	1,492	—	—	161,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69	4,892	1,558	—	—	72,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351	600	2,342	—	—	7,293
應付董事款項	2,341	—	—	—	—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95	—	—	—	—	35,495
應付股息	7,433	—	—	—	—	7,43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85,028	—	—	—	—	85,028
	200,517	5,492	3,900	—	—	209,909

* 金額指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計息借款，以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股息。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5,495
應付董事款項	—	2,341
計息借款	70,096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222,287
應付股息	—	7,433
總負債	70,096	267,556
總資產	1,401,276	868,281
資本負債比率	5%	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990	82,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6,990	82,9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3,363	74,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04	9,620
流動資產總額	719,467	83,64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92	1,698
應付股息	—	7,433
其他應付款項	8,999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222,287
計息借款	70,096	—
流動負債總額	85,287	231,4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34,180	(147,7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1,170	(64,784)
資產／(負債)淨額	721,170	(64,784)
權益		
股本	149	106
儲備(附註)	721,021	(64,890)
權益／(虧絀)總額	721,170	(64,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5,761	11,536	(433,385)	(236,088)
年內溢利	—	—	65,201	65,2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3,345)	—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345)	65,201	51,856
轉換優先股(附註 27)	179,528	—	—	179,528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60,186)	(60,18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65,289	(1,809)	(428,370)	(64,890)
年內溢利	—	—	165,899	165,899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16,932)	—	(16,9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932)	165,899	148,967
轉換優先股(附註 27)	297,979	—	—	297,97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02,542	—	—	602,542
股份發行開支	(43,506)	—	—	(43,506)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220,071)	(220,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2,304	(18,741)	482,542	721,021

39.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附註	201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18,066	1,576,145	1,205,504	937,085
銷售成本	(427,398)	(374,325)	(276,983)	(248,820)
毛利	1,390,668	1,201,820	928,521	688,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970	15,624	14,604	10,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0,944)	(926,094)	(734,772)	(567,228)
行政開支	(133,161)	(85,603)	(69,584)	(39,9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33)	(344)	—	—
其他開支	(1,525)	(876)	(2,179)	(1,730)
融資成本	(436)	(216)	(964)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75,706)	(2,196)	(27,102)	(56,074)
除稅前溢利	127,633	202,115	108,254	33,297
所得稅開支	(22,394)	(16,416)	(20,647)	(4,618)
年內溢利	105,239	185,699	87,607	28,67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239	185,699	87,607	28,679
經調整純利	213,001	188,461	115,130	85,174

附註1：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上市開支前的年度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一項標準計量。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通過考量本集團認為經常獲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於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公司時所採用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並撇除本集團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業績指標的若干非經常項目的影響後，本集團已將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其他計量予以呈列，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401,276	868,281	690,041	557,924
負債總額	328,451	511,205	638,169	519,882
權益總額	1,072,825	357,076	51,872	38,042